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VALENZUELA GLADYS BELTRAN娃仁菈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朱芳君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DE LA　PENA LAARNI KRISKA ANONUE VO克思卡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薛煒育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請求給付短少工資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45元【計算式：70,769元＋56,376元＝127,145元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惟本件乃勞工因請求給付工資提起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330元【計算式：1,995元x2/3＝1,330元】，則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5元【計算式：1,995元－1,330元＝665元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